##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.12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大东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3),以及《大东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9)。

## 一、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,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2023年7月,公司未回购股份。

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,530,181 股,占公司总股本 (884,779,518 股)的比例为 0.9641%,购买的最高价为 4.9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4.53 元/股,支付的金额为 40,000,873.77 元(含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